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JAN 2018

第 10701 期

【活動訊息網】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宣導、同心月會暨績優人員頒獎典禮、本府禮賓大使團隊培訓、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暨人事人員人事業務標竿學習交流座談活動…。

【員工協助專區】9 條建議，2018 新年快樂…。

【法規看過來】現職聘僱人員溢扣繳自提儲金及溢提撥公提儲金等疑義案、「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資訊化統一發展要點」等要點停止適用…。

【人員在這裡】陳威龍等 15 人異動。

【心得分享】《嘉義縣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心得分享

員工協助專區

「9 條建議，讓你的 2018 年過得更健康」

1. 徹底調整好你的睡眠習慣
2. 試著騎車上班
3. 學會管理壓力
4. 從沒試過下犬式？試試吧
5. 乾淨的家，乾淨的生活
6. 節省鍛煉的時間
7. 克服你的負面想法
8. 鍛煉肌肉力量
9. 去跑步

資訊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1 月 10 日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7 年初任人事主管人員第一次座談會	地政處會議室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使同仁瞭解即將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內容，本府與銓敘部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假本縣社會局 1 樓大禮堂合辦「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宣導」講習會，並邀請該部高簡任視察玉燕擔任講師，計 268 人。



◀ 客座講師與參訓學員 Q&A 交流



▲ 本處劉處長於會前致詞開訓

【本報訊】為凝聚同仁對縣政共識及增進同仁工作情感，暨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同心月會暨績優人員頒獎典禮」，邀請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專任教授周麗芳蒞臨主講，並於會中頒發「模範公務人員」6 名、「績優公務人員」6 名及「服務績優人員」3 名等獎項，計 400 人。



◀ 縣長與 106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獲獎人合影



▲ 縣長與 106 年度績優公務人員獲獎人合影



◀ 縣長與 106 年度服務績優人員獲獎人合影

【本報訊】為培訓禮賓大使具備接待禮儀及個人形象管理與塑造，提升專業服務素養，以友善態度建立本府良好公共關係，於106年12月18日辦理「禮賓大使團隊培訓」，邀請國際禮賓親善協會理事長邱詩瑜蒞臨主講，計50人。



◀國際禮賓親善協會理事長邱詩瑜主講「禮賓大使團隊培訓」



▲參訓同仁透過課中實地演練，期適時展現專業接待與應對技巧

【本報訊】為提升本縣人事人員之專業職能並拓展人事業務視角，啟發創新思維，交流公務經驗，爰分別於106年12月19日及28日假本府201會議室、本府民政處會議室辦理「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人員與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人事業務標竿學習暨交流座談活動」，兩場次計54人。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主任秘書鄭明耀率隊至本縣參訪



▲針對「桃園市合併設置人事室」之議題，同仁汲取相關實務經驗

【本報訊】為檢討本府 106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情形，並針對本年度員工協助相關課程及活動進行規劃，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假本府民政處會議室，辦理「106 年度嘉義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檢討會」，邀集各單位委員及「鄰嘉好厝邊」成員出席與會，另邀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嘉義中心」人員列席提供建議，計 20 人。



▲與會人員共同檢討本年度推行成效及展望規劃明年度之執行方針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現職聘僱人員溢扣繳自提儲金及溢提撥公提儲金，以及離職聘僱人員或在職死亡聘僱人員之遺族溢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之發還、提回或追繳之範圍及方式等疑義案。	<p>1. 追繳、提回或發還範圍：</p> <p>(1) 離職聘僱人員或在職死亡聘僱人員之遺族溢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機關應予追繳；其中屬於自提儲金本息部分，係自聘僱人員每月報酬中所溢扣繳，本屬聘僱人員個人財產，自無須追繳。</p> <p>(2) 尚未發給之公提儲金部分，行政機關如發生溢提撥之作業疏失時，自應予以提回；尚未發給之自提儲金部分，行政機關如發生溢扣繳之作業疏失時，為避免溢扣繳之金錢繼續儲存於專戶而使聘僱人員無法處分其財產，應由機關發還之。</p>

	<p>2. 追繳或提回之請求權時效均為 5 年。</p> <p>3. 追繳、提回或發還時，均不另加計利息。</p> <p>4. 追繳、提回或發還之方式：</p> <p>(1) 對於離職聘僱人員或在職死亡聘僱人員之遺族溢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依銓敘部 91 年 9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76592 號書函規定，得依事實情形及日後可全數清償為原則，就是否分期追繳一節，自行參酌處理。</p> <p>(2) 至於對於在職聘僱人員溢提撥或溢扣繳之公、自提儲金，考量儲金制度本旨、實務作業便利性、當事人意願，以及公、自提儲金處理方式一致性等因素，機關於核算應提回或發還金額後，除一次提回或發還公、自提儲金之作法外，亦得以按月不提撥或扣繳公、自提儲金方式，累計達應提回或發還金額為止，再重新開始提撥或扣繳公、自提儲金。(銓敘部 106 年 11 月 29 日部退四字第 1064286612 號函)</p>
<p>「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資訊化統一發展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要點」自 106 年 12 月 15 日停止適用案。</p>	<p>1. 鑒於大部分人事機構均已使用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系統處理日常人事業務，且各主管機關亦全面實施人事業務資訊化作業，上開要點已完成階段性功能任務，無繼續援用之必要，爰予停止適用。</p> <p>2. 上開要點停止適用後，各機關人事資訊作業仍應遵循下列規範：</p> <p>(1) 已使用 WebHR 機關，應持續使用 WebHR 維護及管理機關資料及個人資料；未使用 WebHR 自行開發人事資訊系統之機關，應依「全國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作業說明」將個人資料報送至人事行政總處。</p> <p>(2) 各機關應依「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力資料庫報送資料考核計畫」維護個人資料並隨時更新，以維持人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p> <p>(3) 各機關對個人資料之運用及保護，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4) 各機關人事資料之交代，仍應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p> <p>(5) 人事資訊作業代碼應依銓敘部編訂者為準，機關代碼變更應使用人事服務網之 C2：人事資訊代碼系統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2 月 15 日總處資字第 1060064199 號函)</p>

宣導小站

教育部已建置「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得試算器」以及「現職人員退休所得及起支年齡試算系統」，刊登於該部人事處網站「年金改革專區」，供參考運用。

(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Content_List.aspx?n=77BFFB1DD55D1945)

退休教育人員尚未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建立基本退休資料，1月5日前請盡速新增或匯入核定退休資料，人事行政總處將於是日再次匯入新增資料至校對系統，以利後續重審作業。

自106年12月18日（星期一）起，有關本縣教育人員（含未銓敘職員）退休、撫慰、撫卹及資遣案件，請各校改以「紙本及網路」雙軌併行方式報送（惟公務人員部分仍應循銓敘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辦理），即相關申請及證明表件除以紙本報送本府外，並應同時至「人事服務網」建置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下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辦理報送作業，二者缺一不可，俾利本府審定。

嘉義縣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



-經濟發展處科長 蘇文傑

98 年分發到當時的嘉義縣交通局服務，並承辦鄉道嘉 129、嘉 129-1 線莫拉克風災災修工程，其中包括三座新建鋼拱橋及 20 餘件道路災修工程，對初入公部門的我而言，是一大挑戰，感謝當時交通局與後來的建設處各級長官指導、單位同仁協助，順利完成業務，也對後續接辦道路橋梁工程採購案更有信心。



102 年 11 月支援經濟發展處(開發科)，當時只知道新單位常被縣議會質詢，而且新工作業務是依產業創新條例來辦理，而不是以往熟悉的採購法。雖然面對這樣的新環境與新挑戰，但心想既然奉派接任此工作，那就試試看，不要想太多。隨著工作的投入，了解園區開發業務，依法辦理外，更多的是與各單位的溝通與協調，也印證有位長官曾說過的一句話：「辦工程，在山上是學習工程專業技術，在山下則是學習溝通協調能力。」104 年 1 月，我的職務調整為開發科科長，從承辦人變成基層主管，但不變的是保持繼續學習的心態。

本次藉由歷年在開發科的業務表現榮獲 106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對個人及單位來說都是肯定與榮耀，也感謝一路走來，經濟發展處各級長官的提攜、指導。另外要強調的是沒有開發科同仁的辛苦與付出，擔任科長的我再厲害，也無法完成園區開發的目標-創造就業機會、帶動經濟發展的任務，在此對於曾在開發科服務過的同仁以及現任同仁說聲：謝謝，辛苦了，並且特別感謝老婆大人對於工作上的包容與體諒。



人員在這裡

106年12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陳威龍	本縣建設處 道路工程科技士	退休 1061202	黃勤雅		本縣政風處預防科 科員 1061204 (106 高考)
李采馨		政風處查處科科員 1061204(106 高考)	侯智騰	大林鎮公所 政風室主任	本縣政風處查處科 科長 1061205
黃素蘭	本縣民政處戶政 科科員	退休 1061217	林逸舒	綜合規劃處專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白河榮譽 國民之家人事管理 員 1061220
高偉倫		水利處下水道工程 科技佐 1061215 (106 普增額)	蔡雨農		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技佐 1061215 (106 普增額)
李茂鍾	本府秘書	文化觀光局副局長 1061220	蘇金蕉	教育處社會教育 科科員	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科長 1061220
周明祥	本府教育處教學 發展科辦事員	新北市立達觀國民 中小學助理員 1061229			

106年12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楊茹玉	本處退休福利科 科員	忠和國民中學 人事室主任 1061201	李佳怡	竹崎地政事務所 人事管理員	南新國民小學 人事室主任 1061218
張瑛家	南新國民小學 人事室主任	大埔鄉公所 人事室主任 1061218	郭敏雪	民雄國民中學 人事室主任	竹崎地政事務所 人事管理員 1061218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0-G0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顧佳穎、謝青芬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郭力維

電話：02-23979298#811

E-Mail：liwei@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資字第1060064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erv-out.dgpa.gov.tw/CPAAAppendix/>【登入序號：001288】）

主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資訊化統一發展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鑒於目前絕大部分人事機構均已使用本總處開發之系統處理日常人事業務，且各主管機關亦全面實施人事業務資訊化作業，經審酌旨揭要點之訂定背景、依據、規範內容、實施現況及實用性後，以其已完成階段性功能任務，無繼續援用之必要，爰予停止適用。

二、旨揭要點停止適用後，各機關人事資訊作業仍應遵循下列規範：

（一）已使用WebHR機關，應持續使用WebHR維護及管理機關資料及個人資料（以下合稱人事資料）；未使用WebHR自行開發人事資訊系統之機關，應依「全國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作業說明」（公布於<https://www.dgpa.gov.tw/archive?uid=143>）將個人資料報送至本總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6/12/15



1060255189

無附件

處。

- (二)各機關應依「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力資料庫報送資料考核計畫」維護個人資料並隨時更新，以維持人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 (三)各機關對個人資料之運用及保護，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各機關人事資料之交代，仍應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4條規定辦理。
- (五)人事資訊作業代碼應依銓敘部編訂者為準，機關代碼變更應使用人事服務網 (<https://ecpa.dgpa.gov.tw>) 之 C2:人事資訊代碼系統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吳昭憲
電話：02-82366724
E-Mail：lockinboy@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642866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現職聘僱人員溢扣繳自提儲金及溢提撥公提儲金，以及離職聘僱人員或在職死亡聘僱人員之遺族溢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之發還、提回或追繳之範圍及方式等相關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民國106年8月18日環署人字第1060064642號函。
- 二、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第3條及第9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按每月支報酬之12%提存儲金；其中50%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50%由聘僱機關學校於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提撥作為公提儲金。另規定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按：現為新臺幣121.1元）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準此，各機關學校對於薪點折合率較通案最高標準為高之聘僱人員，應以通案最高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6/11/29



為準，扣繳自提儲金及提撥公提儲金。

三、茲以薪點折合率較通案最高標準為高之聘僱人員，如其提存儲金未依前開規定計算，將導致對於現職聘僱人員溢扣繳自提儲金及溢提撥公提儲金，以及對於離職聘僱人員或在職死亡聘僱人員之遺族溢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等情事，爰就旨揭疑義等節，說明如下：

(一)追繳、提回或發還範圍：

- 1、離職聘僱人員或在職死亡聘僱人員之遺族溢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機關應予追繳；其中屬於自提儲金本息部分，係自聘僱人員每月報酬中所溢扣繳，本屬聘僱人員個人財產，自無須追繳。
- 2、尚未發給之公提儲金部分，行政機關如發生溢提撥之作業疏失時，自應予以提回；尚未發給之自提儲金部分，行政機關如發生溢扣繳之作業疏失時，為避免溢扣繳之金錢繼續儲存於專戶而使聘僱人員無法處分其財產，應由機關發還之。

(二)追繳或提回之請求權時效均為5年：

- 1、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送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僅係就「基於行政處分」之溢領給與，擬具處理原則。然離職聘僱人員或在職死亡聘僱人員之遺族所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係直接依給與辦法規定，以按人分戶所列帳款發給，屬於「非基於行政處分」之給與；復以對於現職聘僱人員提撥公提儲金，純屬機



關內部作業之事實行為。爰溢發給或溢提撥時，尚無法逕依上開人事總處處理原則辦理。

- 2、惟考量前開溢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溢提撥之公提儲金，確無法令上原因，屬於公法上不當得利，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以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10月11日106年度訴字第158號判決意旨，應視前所發給或提撥無法令上原因之公提儲金本息或公提儲金所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5年消滅時效期間；又衡酌本書函106年11月29日作成之回溯5年內，尚未罹於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爰宜就此期間內溢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予以追繳，亦宜就此期間內溢提撥之公提儲金予以提回。

(三)追繳、提回或發還時，均不另加計利息：

- 1、對於離職聘僱人員或在職死亡聘僱人員之遺族溢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考量溢發給係機關作業疏失所致，爰機關於追繳時宜不另加計利息。
- 2、對於在職聘僱人員溢提撥之公提儲金，考量其尚未發給，且係因機關作業疏失所致，爰機關於提回時宜不加計利息；對於在職聘僱人員溢扣繳之自提儲金，基於上述理由，並考量公、自提儲金處理一致性原則，機關於發還時，宜亦不加計利息。

(四)追繳、提回或發還之方式：

- 1、對於離職聘僱人員或在職死亡聘僱人員之遺族溢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依本部91年9月19日部退三字第0912176592號書函規定，得依事實情形及日後可全數清



償為原則，就是否分期追繳一節，自行參酌處理。

- 2、至於對於在職聘僱人員溢提撥或溢扣繳之公、自提儲金，考量儲金制度本旨、實務作業便利性、當事人意願，以及公、自提儲金處理方式一致性等因素，機關於核算應提回或發還金額後，除一次提回或發還公、自提儲金之作法外，亦得以按月不提撥或扣繳公、自提儲金方式，累計達應提回或發還金額為止，再重新開始提撥或扣繳公、自提儲金。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各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機關(構)

2017-12-29
交14:06:42章

裝

訂



線